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财务总监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88

联系邮箱:IR@y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23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0.36g(按C16H28N2O4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1瓶/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天津汉瑞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91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9月1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相关情况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为一款抗流感病毒药物,主要用于2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以及用于1岁及以上年龄人员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是公司获批的又一制剂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剂产品线,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实现了奥司他韦剂型全覆盖。但该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拓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4年8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4,517	468
机荷东段	100%	100%	61,371	1,980
机荷西段	100%	100%	51,738	1,669
沿江项目	100%	100%	70,456	2,273
外环项目	100%	100%	107,129	3,456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937	450
水官高速	50%	100%	58,016	1,871
水官延长段	40%	—	6,097	197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1,796	1,993
广深高速	45%	—	257,327	8,301
西线高速	50%	—	120,374	3,883
阳茂高速	25%	—	80,159	2,586
广州西二环	25%	—	47,041	1,517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22,977	741
益常项目	40%	—	40,239	1,298
南京三桥	35%	—	42,130	1,359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附件1);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附件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9月27日15:00之前将相关书面文件送达至(以收件邮戳时间或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hlzq@cnhlyl.com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方铂淳

(二)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三)联系电话:027-83641351

(四)传真:027-83641351

(五)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

(六)邮政编码:430000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人签名/盖章: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是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是 □否	
是否同意接受提名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被推荐候选人签名:			

附件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身份证号			
学 历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邮 箱	
联系地址			
职 称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兼职情况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7月22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8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2024年7月22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6月2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9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2025年4月28日,2024年6月26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8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19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89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788,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1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3.70%,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7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9,078,27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34,670,000	否	否	2024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4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15%	6.9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4,670,000	/	/	/	/	/	36.15%	6.90%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质股份	25,5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95,895,313股
持股比例	19.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3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5%

2、天马投资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59,788,328股
持股比例	11.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1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注: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4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18,535,000	否	否	2023/1/19	2025/9/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3%	3.69%	质押展期
陈庆堂	是	3,795,000	否	是	2023/7/7	2025/9/25		3.96%	0.76%	质押展期
合计	/	22,330,000	/	/	/	/	/	23.29%	4.45%	/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5,895,313	19.09%	47,850,000	57,000,000	59.44%	11.35%	0	0	0	0
天马投资	59,788,328	11.90%	21,450,000	20,150,000	33.70%	4.01%	0	0	0	0
陈庆昌	1,987,012	0.40%	1,928,272	1,928,272	97.04%	0.38%	0	0	0	0
陈加成	275,880	0.05%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973,964	32.05%	71,228,272	79,078,272	49.12%	15.74%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提供6,2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635.37万元(其中763.55万美元按2024年9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531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1,300.82万元(其中7,982.13万美元按2024年9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531折算,976.67万欧元按2024年9月23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871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37%。本次担保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6,25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B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子、电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田铜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铜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32,481.83	160,820.44	97,585.10	158,331.91	71,661.38	980,675.94	12,333.96	69.18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85,902.45	192,892.35	125,380.08	108,834.19	93,010.09	499,251.39	11,257.08	67.47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6,2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6,25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铜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1,300.82万元(其中7,982.13万美元按2024年9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531折算,976.67万欧元按2024年9月23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871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37%。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向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独立董事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15:00之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书面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被提名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被提名人具体情形、拟提名该被提名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附件1);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附件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9月27日15:00之前将相关书面文件送达至(以收件邮戳时间或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hlzq@cnhlyl.com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方铂淳

(二)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三)联系电话:027-83641351

(四)传真:027-83641351

(五)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

(六)邮政编码:430000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人签名/盖章: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是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是 □否	
是否同意接受提名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被推荐候选人签名:			

附件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身份证号			
学 历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邮 箱	
联系地址			
职 称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兼职情况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第十届监事会人员的组成情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可向现任监事会提名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15:00之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